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且不超过1000万以上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八条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触及下列情形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超过 1500 万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等相关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

督。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项目完成后 30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